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胡衡沅先生、崔岳女士、严强先生、左贤超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胡衡沅先生、崔岳女士、严强先生、左贤超先生的提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均同意接受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张维存先生、田豪女士、高岩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

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张维存先生、田豪女士、高岩先生的提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均同意接受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维存、田豪、高岩

2025年1月3日